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800.00 万元至 16,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6,618.92 万元至 7,618.92 万元，同比增加 72.09% 至 82.99% 左右。

2、预计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5,100.00 万元至 16,1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7,559.78 万元至 8,559.78 万元，同比增加 100.26% 至 113.52% 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800.00 万元至 16,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6,618.92 万元至 7,618.92 万元，同比增加 72.09% 至 82.99% 左右。

（2）预计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5,100.00 万元至 16,1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7,559.78 万元至 8,559.78 万元，同比增加 100.26% 至 113.52% 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81.08 万元。

(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40.22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立足于精密光学元器件市场，以技术创新为导向、大力投入研发，持续加强产品矩阵建设，聚焦客户多样化拓展。通过把握消费电子及汽车智能驾驶等领域的发展机遇，公司在光学棱镜、玻璃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等主要产品板块的销售收入均实现了提升，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